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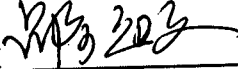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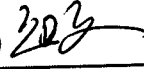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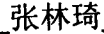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孟元元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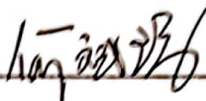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邵少敏  何斌辉  张林琦 
6/30

2023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邵少敏 _____ 何斌辉  张林琦 _____

2023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邵少敏_____何斌辉_____张林琦_____ 

2023年6月30日